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效期 3 年，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失效。为继续保障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新区实际，我局草拟《深圳市大鹏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暂行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暂行办法》扩大救助群体范围，从聚焦低保群体扩大到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的新区户籍困难居民，对这类群体实行分类施保政策，真正做到精准救助。随着上级政策变化，《暂行办法》在救助范围以及对临时救助对象分类等方面的规定与最新上级文件精神存在脱节，不能全面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广东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相关政策措施，依据《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 号）、《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深府办规〔2022〕1 号），为继续完善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新区统战

和社会建设局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6章45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区分救助类型

《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

1. 支出型救助主要为因医疗支出、教育支出等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供过渡救助，与急难型救助形成梯度，也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方式相互衔接。同时规定，支出型救助申请应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生活状况评估，并明确收入和财产标准，收入标准为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产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即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24个月低保标准，不动产不超过1套，且无商铺车位等非居住用途不动产，无机动车辆，无商事登记信息）。

2. 急难型救助主要为在本市发生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的且在本市居住的人员提供紧急救助，突出救急难，强调时效性。

（二）适度扩大救助范围

1. 支出型救助对象从《暂行办法》只允许户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持有居住证人员申请扩大至本市户籍人员、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人员及其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未取得居住证但在本市连续居住满 12 个月并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 12 个月的人员。

2. 急难型救助对象从《暂行办法》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员和取得本市居住证人员，扩大到在本市居住的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对居住时间不作严格要求。申请人可以自发生特殊困难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申请。

3. 新增救助困境儿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遭受家庭暴力侵害、无人监护或遭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纳入临时救助体系。

（三）细化救助标准

1. 明确临时救助人均标准一般不低于本市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称低保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数额为在本市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将不超过本市 2 个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明确为小额救助。

2. 支出型临时救助综合考虑支出情况及与其他救助衔接性，同一自然年度内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 36 个月（含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急难型临时救助考虑救急难时效性和过渡性，一般救助金

额不超过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3个月(含3个月)低保标准的,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防止临时救助金额过大挪作他用使其基本生活得不到有效保障。

(四) 简化审批流程

1.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明确可先行救助,事后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

2. 对于小额救助,明确新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办事处审批,报新区民政部门备案。

(五) 增加兜底条款

《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明确救助次数、救助金最高限额、救助期限的同时,针对特殊情形,规定可以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变通,兼顾救急难兜底线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三、《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主要由三大内容组成,分别是户籍困难家庭分类施保、临时救助以及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

(一) 分类施保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深圳市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的家庭),根据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等情况,进行分类施保。分类施保金以家庭为单位按月发放。救助标准基数为享受分类施保待遇当月深圳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与当月深圳

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第一类**是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一、二级残疾的；子女就读职业学校、寄宿高中、幼儿园的；为失独家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子女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校读书的单亲家庭；享受定恤定补的“三属”人员、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此类家庭每户每月的救助标准为救助标准基数的 100%。**第二类**是家庭成员属三、四级残疾的，有 60 周岁以上无社保老人的。此类家庭每户每月的救助标准为救助标准基数的 60%。**第三类**是不具备第一、二类条件，但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此类家庭每户每月的救助标准为救助标准基数的 30%。

(二)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暂时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兜底性、过渡性的救助。《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根据《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的救助标准上限上，将《暂行办法》救助标准由 24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提高至 3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

(三)低收入家庭补充救助为 180 天-60 周岁的新区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保险项目包含意外死亡、重大疾病医疗费用等。

四、《暂行办法》实施情况

自《暂行办法》施行至 2023 年 3 月底，新区统战和社会建

设局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大鹏新区户籍困难家庭实施分类施保救助，累计救助金额为 63.0607 万元；为出生 180 天-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的在册低收入家庭成员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累计投保 129 人次。目前，新区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工作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有序推进。

五、各区政策出台情况

光明区、坪山区和龙华区在近两年均有出台本区的困难群众救助相关办法，且都在全市统一的社会救助政策基础上，扩大了社会救助的范围并提高了全区的基础民生保障力度。